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在學生自治基礎上，謀求學生福祉和保障學生權益，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與設置辦法」，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下設行政中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職規程參與各項學校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三、統籌與稽核本會財務之運用。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已繳交本會會費者為本會之會員。不分學制或科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六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和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 三、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 四、應聘為本會幹部。
-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福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繳交本會會費。
- 二、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日間部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一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亦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舉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第十二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或人員：

一、秘書部：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檔案建檔及保存。

二、活動部：負責全校性活動規劃及辦理等相關事宜。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四、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收取、保管、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

五、美宣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導、推廣及場地佈置。

六、文書部：負責本會活動之文書處理及相關會議紀錄。

七、資訊部：負責管理本會網站，並於本會舉辦活動時擔任攝影及活動紀實。

八、學生權益部：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

九、器材部：負責本會之器材管理及租借。

十、新聞部：負責本會之新聞發布及管理會刊之編輯、出版事宜。

前項各部置部長一名，副部長、執行秘書或幹事若干名。各部部長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事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議員質詢。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執行秘書、各部部長、副部長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或執行秘書依序代理主持。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第五章 立法

第十九條 立法權歸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議員經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組成，會名定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議會成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或司法仲裁單位之職務。

第二十四條 議會於學期內每月開議一次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經費。
-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存款利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其他辦法、要點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
- 二、本會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
- 三、行政中心提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請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